

开平市财政局文件

开财监〔2019〕4号

关于开展全市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

各镇（办事处）、各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中央八项规定在我市的贯彻落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管理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全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促改〔2019〕1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市的实际，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进行专项检查（以下简称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）。现将检查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及组织形式

（一）检查重点

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应在本单位、本辖区范围内，组织开展一次2017-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专项

检查，重点检查群众反映强烈，问题线索多，以及有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和部门。检查重点内容如下：

一是公务接待费方面。是否存在违反公务接待流程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公务接待（人员、费用、餐次等）超标准超范围、提供高档菜肴、烟酒、转移隐匿公务接待费、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、无公函接待等问题；是否存在以“宵夜”等形式多次接待和“一桌餐”宴请等隐形变异违规接待、到私人会所和高消费餐饮场所进行接待、是否存在通过单位饭堂违规接待等问题。

二是公车使用管理方面。是否存在超编超标购置配备车辆、租用豪华车辆或者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等问题、是否存在节假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、违规借用或占用下属单位车辆、公车私用等问题；是否存在违规报销公务车辆月保费用、私车公养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等问题。

三是因公出国费方面。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、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、绕道旅行、延长国外停留时间等行为；是否存在由其他单位支付因公出国费用等行为。

四是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方面。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列支、无计划安排会议或培训等问题；是否存在虚大会议费支出套取财政资金，以会议、培训、出差调研名义公款旅游，转嫁和摊派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问题。

五是办公费方面。是否存在铺张浪费行为；是否严格按

使用范围开支办公费；是否以买耗材、办公设备等项目转移隐匿其他支出等情况。

六是财务管理方面。招投标工程项目、政府采购项目等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规定、政府采购预算和程序；物业出租收入等是否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课题费、评审费、专家授课费等是否按标准按流程开支；是否严格执行年度预算，是否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；下属单位有无违规发放津补贴。

七是其他方面。是否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法规的其他行为。是否存在从法定账户外收入、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收入、除财政拨款以来的其他来源收入违规列支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；是否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或预算批复，在专项资金中超范围列支“三公”经费等问题。

（二）组织形式

本次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采取市、镇和单位联动的方式开展。市财政局对市直预算单位开展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，同时部署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财政部门开展辖区内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

市财政部门将对外发布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问题线索举报电话、邮箱、信箱，并加强与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多渠道全方位收集整理“三公”经费问题线索；建立问题线索台账，建立问题线索处理和反馈的工作制度。

市财政局将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,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,进一步扩大检查范围,利用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信息、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信息以及公务卡消费信息等大数据,开展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系统数据核查,对核查发现的重点疑点采取资料送审、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跟踪核实。

(四) 时间要求

本次专项检查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要求如下:4月30日前,完成我市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部署工作,5月30日前,各**镇(办事处)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要完成自查自纠工作;8月15日前,完成对**各镇(办事处)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重点检查;10月15日前,完成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的落实整改。市财政局将组织巡查小组,在6-8月间对**各镇(办事处)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开展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巡查督导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**各镇(办事处)、各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要充分认识到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严格按照文件要求,认真开展全省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工作,强化整改落实,健全完善制度,切实规范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的使用管理,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在我省的贯彻落实。

(二) **各镇(办事处)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将文件和工作要求转发至下属单位,并成立由相关股(室)组成的专项检查工作小组,设立本级“三公”经费线

索举报电话，制定本部门单位内的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、任务清单和工作计划，按照实施方案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专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应同时加强与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结合自查情况、财政日常管理情况、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情况，科学、精准地选择系统核查和重点检查单位，建立健全检查工作责任制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**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可以马上解决的立行立改，需要时间解决的，应制定具体措施，明确完成期限，坚决防止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和表面整改。市财政局要加强对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的跟踪督导，建立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台账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、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，强化责任追究；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及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处置；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批评和曝光。

（五）相关工作情况报送要求。

1. 4月30日前**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要报送本辖区内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及联络人、联络方式。

2. 5月30日前**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**汇总收集市本部门单位的自查情况，填写报送自查表（详见附件1-10）。

3. 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阶段性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报制度，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汇总收集报送本部门单位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。

4. 10月31日前市财政局汇总收集报送市本级和各辖区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工作总体情况（包括工作总体开展情况、系统核查和重点核查开展情况、落实整改情况、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情况等）。以上工作情况统一报送到江门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办公室）。

三、 联系人及电话。

报送电子材料邮箱地址：kpjdg@163.cn。

举报电话及联系人：2277238 司徒玉娟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情况报表 1-10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9 日印

(共印 11 份)

